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炳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等各类电压试验设备，主要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学研究及检测机构、电力设备企业的生产、检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炳生直接持有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7.499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炳生直接持

		有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标；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炳生		
股份名称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789,900 股，占比 67.4997%	直接持股 20,789,900 股，占比 67.499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7,400 股，占比 16.87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92,500 股，占比 50.62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6,940,000 股, 占比 55%	直接持股 16,940,000 股, 占比 5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500 股, 占比 4.3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92,500 股, 占比 50.62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 按股份买卖协议列明之先决条件满足后, 减持挂牌公司 3,849,900 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 67.4997% (拟) 变为 5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炳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炳生按股份买卖协议列明之先决条件满足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导致的权益变动，无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炳生
2025 年 2 月 28 日